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，教育部决定开展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创建活动。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7号）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（见附件2）开展创建活动，制定本校工作安排、实施措施、支持办法等。

请各高校按照每校1个名额申请认定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后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连同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报告，报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团队进行评议，择优向教育部推荐10个团队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张惠平，电话：0571-88008865，电子邮箱：314823803@qq.com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

2.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

3.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

4.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